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制止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四、修改《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三）在第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巡查、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报告和依法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	4次	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	全覆盖检查	
2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四)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土地复垦情况，验收土地复垦项目。	4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监督。	全覆盖检查	
3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建设督导检查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7月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届〕第95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划实施监督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认定违法建设。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次	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认定违法建设。	全覆盖检查	